**盐城师范学院社科处**

盐师社发〔2022〕2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2022 年度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为更好地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内容

（一）项目类别

1.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其中单列面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重大项目（以下简称“思政重大项目”）。
2.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以下简称“一

般项目”）。

1.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思想政治工作专题项目

（以下简称“思政专项”）。

（二）申报学科范围

（1）马克思主义；（2）思想政治教育；（3）哲学；（4）逻辑学；（5）宗教学；（6）语言学；（7）中国文学；（8）外国文学；（9）艺术学；（10）历史学；（11）考古学；（12）经济学；（13）管理学；（14）政治学；（15）法学；（16）社会学；（17）民族学与文化学；（18）新闻学与传播学；（19）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0）教育学；（21）心理学；（22）体育学；（23）统计学；（24）港澳台问题研究；（25）国际问题研究；（26）交叉学科/综合研究（按照“靠近优先”原则，备注 1 个主要学科）。

思政重大项目的学科范围限选（2）思想政治教育。

（三）研究内容

重大项目、一般项目、思政专项均不设选题指南，申请人可结合自身学术基础和研究专长开展研究。

1. 重大项目应聚焦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与现实需求，加强对教育改革、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理论、学术前沿和文献资料整理等的研究。
2. 一般项目主要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校学科

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开展研究。

1. 思政专项以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为主要研究内容，以阐释师生关注的社会现象和热点问题，为师生释疑解惑为导向，通过深入研究，推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四）研究周期

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4 年。一般项目、思政专项研

究周期一般为 3 年，一般项目和专题项目课题负责人至少须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方可申请结项。

（五）资助经费来源和额度

1. 重大项目由省教育厅给予经费资助，每项不超过 10 万元，分别于项目批准立项时、通过中期检查后各拨付批准经费的 40%，结项验收后拨付 20%。
2. 一般项目和思政专项由项目依托高校统筹安排资助 经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1 万元。

# 二、申报资格

项目申报人须为省内高校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各类项目申报人资格的具体要求为：

（一）重大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近五年内的高质量科研成果将作为校内遴选的重要依据。能够实际承担项目研究与组织实施工作，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中级职称。

（二）一般项目和思政专项申报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为加强对中青年学术骨干的扶持与培养，一般项目和思政专项不接受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申报。获批过一般项目或专题项目的老师不得再次申报一般项目和专题项 目。

（三）所有项目不得跨类兼报。每个项目只能有 1 个申

报人，每位申报人限申报 1 项，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同时

参加 2 个项目的研究工作。重大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

目负责人）不超过 5 人，一般项目和思政专项的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3 人。项目组成员均须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

（四）申报思政类项目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或辅导员， 应在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或教育部高校辅导员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思政重大项目仅面向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 辅导员申报。其中，辅导员申报资格可放宽至取得硕士学位

并具有中级职称，同时应具备 4 年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经历。思政专项申报人必须为申报时在一线从事高校思想政

治教育工作且已满一年以上的人员，主要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职能部门专职人员、 专职辅导员及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和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 近 2 年被作撤项处理的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
4. 不服从组织安排、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的人员不得申报。

# 三、申报限额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我校申报数分别为：重大项目 8 项，思政重大项目 4 项（其中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师限报 2 项，辅导员限报 2 项），一般项目 30 项，

思政专项 15 项。**四、申报程序**

（一）重大项目

项目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请书》（附件 1，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申请书》）、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课题论证活页》（附 件 2，以下简称《活页》）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附件 3，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

（二）一般项目和思政专项

项目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书》（附件 4，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申请书》）

或《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题项目申请书》（附件 5， 以下简称《专题项目申请书》），并填写《申报一览表》（附件3）。

所有项目经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不需再填报《项目任务书》，经双方盖章/签字的《申请书》即为项目合同。结项成果要求以《申请书》中填报的预期成果形式和数量为准。预期成果与目标任务将作为项目评审立项的重要依据。项目负责人应结合研究实际，认真制定科学可行、注重质量的目标任务，并在获批项目后按照《申请书》约定的目标任务开展研究。

# 五、材料报送

（一）项目申报材料

1. 重大项目

纸质版《重大项目申请书》、《活页》（一式 6 份，A4 双

面印制）及《申报一览表》（一式 1 份），报送社科处。电子版以（重大项目/思政重大项目+学校+申报人姓名+学科+课 题名称+申请书/活页命名）发送至社科处邮箱。

1. 一般项目和思政专项

纸质版《一般项目申请书》或《专题项目申请书》（一式6 份，A4 双面印制）及《申报一览表》（一式 1 份），报送社科处。电子版以（一般项目/思政专项+学校+申报人姓名+学科+课题名称命名）发送至社科处邮箱。

（二）项目申报时间

重大项目、一般项目及思政专项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11:30，由各学院科研秘书将申报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社科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郭 飞 联系电话：18251427056

地址：行政楼B619 邮箱：yctcskc606＠126.com

# 盐城师范学院社科处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请书附件 2：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3：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

**附件 4：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书附件 5：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题项目申请书**